

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簡章

為使本縣在學學生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，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，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及專業技能，即早做好職涯規劃，適性就業，特招募本縣各大專青年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府及所屬機關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一般學生

為提供更多學生暑期工讀機會，使資源平均分配，將依不同身分資格予以區分。		
編號	1	2
報名資格	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/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)(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研究生及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請勿報名) ※未曾參加並錄取本縣 105 年、106 年及 107 年暑期工讀計畫	(1)高中、職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(不含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)。 (2)五專三年級學生 (3) <u>曾參加並錄取本縣 105 年、106 年及 107 年暑期工讀計畫之</u>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/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)(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請勿報名)
可面試職缺	職缺 A+職缺 B	職缺 B

(二)弱勢學生：上述對象具有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。

*為協助設籍本縣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，保留優先錄取權；報名時如未能一併檢附本縣證明文件者視同一般學生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上限 26,400 元/月(每月工作日數上限 22 日)

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50 元；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工讀生勞保、健保及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，由用人單位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自理。

三、工讀時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(每月工作上限 22 日)

四、工讀地點：屏東縣各鄉鎮市，詳如本府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職缺表。

五、招募名額：224 名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依各用人單位需求，詳如本府 108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職缺表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4 月 22 日始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，並備齊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一)親自送件：

1. 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。

*委託報名者請填妥委託報名書；資料有缺漏恕不收件。

2. 送至本府勞工處(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，電話 08-7558048)

3. 送至本府屏南就業服務台(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183 號，電話 08-8780002)

(二)掛號郵寄：

1. 掛號郵寄 108 年 5 月 10 日止，國內郵戳日期為憑。

*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2. 郵寄至「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收」，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暑假工讀生」。

*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如有偽造者，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依法追究辦。

九、審查與進用：採「書面審查」與「面試作業」2 階段方式辦理

(一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

由本府勞工處審核報名文件，資格符合者使得進入面試作業，合格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24 公告本府勞工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作業：

1. 採開放式面試作業，由用人單位與報名者雙方進行面對面面試。

2. 各職缺均有資格限制，工讀生選擇符合資格與想工讀職缺排隊面試。
3. 錄取後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單位及場所。
4. 請依本簡章應徵資格之身分別選擇可參與面試的職缺 A 或職缺 B 進行面試，如身分別不符該職缺資格，經查屬實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。
5. 邀請公正人士或本府政風人員監督，以昭公正。
6. 錄取名單將於面試結束後當日現場公佈，並於 108 年 6 月 4 日公告錄取、遞補錄取、備取名單於本府勞工處網站。
7. 經錄取之工讀生 108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:00 前無故未辦理到職手續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、面試日期：108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

十一、面試地點：

- (一)屏北場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）
- (二)屏南場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翔藝樓（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）

十二、面試報到時間：

- (一)上午場：上午 09:00~10:30 報到，無故未於 10:30 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。
- (二)下午場：下午 13:00~14:30 報到，無故未於 14:30 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。
- (三)報到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有附照片之證件。

十三、心得報告：本計畫結束後應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工作心得報告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- (二)參與暑期工讀之青年學生薪資，依規定將計入當（108）年度家戶年所得中，請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本計畫。
- (三)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：
 - 1.屏東就業服務台－聯絡電話：08-7558048轉519-522
 - 2.屏南就業服務台－聯絡電話：08-8780002
- (四)簡章及工讀職缺表可於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。